肆、推動期程：115-119 年。

本行動方案自115年至119年止，共計5年。

伍、推動策略及措施

一、部門推動策略

根據第二期環境部門行動方案減碳策略措施及我國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污廢水處理」及「焚化處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為環境部門首要目標。為達成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落實環境部門減量，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之架構如圖 7 所示，六大推動策略包含：「提升污水處理率及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辦理公共污水廠創能及節能」、「推動污（廢）水廠設置厭氧處理設施以提高沼氣回收」、「推動高有機等事業廢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套」、「推動廢棄物能資源化，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帶動事業永續發展」及「研發創新技術」，並由六大推動策略下提出 15 項減量推動措施，內容涵蓋自主減量計畫，並由環境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推動策略措施總表如表 8。

圖 7、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架構

二、部門推動措施

（一）提升污水處理率及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為減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體產生之溫室氣體，透過「污水下水道第七期建設計畫」，除提高生活污水處理率及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外，同時降低部門溫室氣體排放，並以119年提升污水處理率至74%（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係以113年底戶量為基準計算）及用戶接管戶數至455萬戶為目標。

（二）辦理公共污水廠創能及節能

以營運中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之減碳效益為目標，依112年為污水處理廠碳盤查之總污水量及總用電量之基準年，並以115年為起始年，預估至119年全國污水處理廠每噸污水處理用電量較基準年累計降低6.5%。

（三）推動污（廢）水廠設置厭氧處理設施以提高沼氣回收

1. 提高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泥厭氧消化處理

持續推動日處理水量大於3萬公噸之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優先設置污泥厭氧消化處理單元。

2. 提升污水處理廠效能

提升污水處理效能、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減量為目標，優化場址設施功能或改用節能設施增進其功能及效益。

3. 推動特定事業之廢水處理廠設置厭氧處理與沼氣再利用

推動特定行業事業單位之廢水處理廠設置厭氧處理設施，並進行沼氣再利用。

（四）推動高有機等事業廢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套

1. 研擬高有機廢水事業（含污水廠）減量法規配套措施

推動污（廢）水廠增設厭氧處理單元相關可行性評估與法規配套。運用事業或污水廠申報系統蒐整特定事業污（廢）水沼氣回收量，以即時掌握排放及減量資訊。

2. 補助或輔導事業廢水處理導入智慧管理、低碳與循環技術

補助或輔導事業推動以AIoT智慧管理、採用高效設備、導入低碳處理工法或資源循環技術等廢水處理技術，並鼓勵符合淨零排放及資源循環之技術創新與研發。

3. 補助或輔導高有機廢水事業建置厭氧設施並回收沼氣利用

補助或輔導高有機廢水事業或污水廠，推動建置厭氧處理或污泥厭氧消化等設施，產生沼氣妥善回收處理利用，減少碳排放。

（五）推動廢棄物能資源化，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帶動產業永續發展

1. 推動廚餘厭氧消化並回收沼氣發電

配合環境部「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考量厭氧消化設施之投資成本較高，為強化厭氧消化產沼氣再生能源利用之推動，透過民間投資模式進行廚餘生質能源廠建置，推動生廚餘厭氧消化並回收沼氣用以發電，降低廢棄物生物處理之排放，且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發電躉購費率已由109年每度5.1176元提升至113年每度7.0192元，提供廚餘生質能源廠較為穩定的電力銷售基礎，進一步提升經濟可行性。

此外，沼氣發電設施所產生之廢熱可透過餘熱回收系統，將沼氣發電之廢熱進行回收，供酸化槽、厭氧消化槽與後消化槽等單元保溫使用，減少化石能源或額外電力之需求。另沼渣利用部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14年12月30日發布修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1之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賡續納入沼渣、沼渣液、沼液之再利用用途及作為土壤肥分資源化之運作管理措施，以完善「還肥於田」之措施，並持續研析沼渣液之再利用，如利用蚯蚓增進沼渣及沼液肥效試驗計畫，強化沼渣去化。另就廚餘厭氧消化系統之減量的量化指引，目前參考《清潔發展機制(CDM)》所訂定之ACM0018「使用生質廢棄物之發電廠發電系統」方法學進行減量計算。未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亦將持續推動本土廚餘厭氧消化系統之碳盤查作業規範建置，以精準掌握厭氧消化沼氣發電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減碳效益，並作為政策推動與管理依據。

2. 推動活化掩埋場

掩埋場逐年減少生物可分解成分之垃圾（包含紙類、纖維布類、廚餘與木竹稻草落葉類等）進入，除推動源頭減量與生物可分解垃圾資源再利用外，亦推動掩埋空間活化工程，以降低生物可分解垃圾掩埋量，延長掩埋場可用空間。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計115至117年間透過活化掩埋場空間約30萬立方公尺。

3. 提升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之誘因

透過建構完善之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強化末端處理效能並推動循環經濟，同時推進掩埋場沼氣回收系統建置與發電應用，降低有機廢棄物甲烷排放，並具備發展再生能源潛力。另依據沼氣監測數據，可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增添實質經濟效益；並可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綠色金融貸款及政府政策性資金補助，作為推動沼氣回收及活化設施建置之財務支撐，提升民間投資誘因與產業參與度。

4. 促進生質能源廠之碳權取得與綠能發展

生質能源廠之建置，除有助於多元化發展我國再生能源，亦可依據符合堆肥與沼氣回收發電之減量方法學，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並取得碳權，可提高民間廠商參與廢棄物處理之誘因，促進就業機會創造。

5. 輔導設有中小型焚化爐之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提升

輔導設有中小型焚化爐等事業單位進行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提升，如：化學品廢液進行高值化，並回歸電子級再利用；食品、造紙及紡織等產業有機廢棄物（污泥），輔導作為肥料化再利用。

6. 提高物料循環度與循環價值

以旗艦計畫（氣候科技循環園區）引導關鍵戰略物質（銅、鋁、鎢、鋰、鈷、鎳、鋅、無水氫氟酸）、新興綠能及複合材質（太陽能板、風機葉片、印刷電路板）、生物質（以黑水虻

去化廚餘、食品污泥）、營建混合物（以循環營建概念，將無機粒料再生循環使用）、其他類（潤滑油、有機化學資源物、可燃資源物）提升物料循環度、循環價值。預期可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運輸、替代煤炭使等效益。

（六）創新技術研發與可行性評估

因應長期淨零排放願景，除將技術、經濟可行策略納入行動方案推動外，亦鼓勵相關單位研發創新污（廢）水處理技術、水回收、廢棄物資源化技術、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等領域的技術，並進行各項技術的可行性評估，以促使部門逐步邁向淨零排放的目標。

表 8、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推動策略總表

編號	事業別	政策工具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具體計畫	元素類別	主/協辦機關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政府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其他	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及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提高生活污水處理率及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減少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體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係以113年底戶量為基準計算）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污水下水道第七期建設計畫(草案)	減緩	內政部國土署	生活污水處理率72.0% 用戶接管戶數達423萬戶	生活污水處理率72.5% 用戶接管戶數達431萬戶	生活污水處理率73.0% 用戶接管戶數達439萬戶	生活污水處理率73.5% 用戶接管戶數達447萬戶	生活污水處理率74.0% 用戶接管戶數達455萬戶	110-115 116-121	1,860,000	2,321,600	2,446,200	2,460,600	2,483,700	115年公建計畫、116-121年公建計畫預算爭取中
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獎勵補助	辦理公共污水廠創能及節能	辦理公共污水廠再生能源及提升處理能效	下水道既有設施韌性調適計畫（草案)	減緩	內政部國土署	每噸污水處理用電量相較基準年(112年）降低0.5%	每噸污水處理用電量相較基準年(112年）降低1.5%	每噸污水處理用電量相較基準年(112年）降低2.5%	每噸污水處理用電量相較基準年(112年）降低4.0%	每噸污水處理用電量相較基準年(112年）降低6.5%	115-120	96,700	115,400	124,700	136,300	149,500	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爭取中
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獎勵補助	推動污(廢)水廠設置厭氧處理設施以提高沼氣回收	提高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泥厭氧消化處理與提升污水處理廠效能	下水道既有設施韌性調適計畫（草案)	減緩	內政部國土署	90%	90%	90%	90%	90%	115-12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爭取中

編號	事業別	政策工具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具體計畫	元素類別	主/協辦機關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政府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法規	推動高有機等事業廢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套	研擬高有機廢水事業(含污水廠)減量法規配套措施	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114年）、畜牧業沼氣發電及廢污水節能創能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廢(污)水處理深度節能及創能（118至119年）、水能資源循環科技計畫草案（116至119年）	能力建構	環境部水保司/經濟部產發署	有效掌握事業污（廢）水的沼氣回收再利用情況與減量潛力，並滾動式檢討修正法規配套。					114-119	-	-	-	-	-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獎勵補助/科技研發		補助或輔導事業廢水處理導入智慧管理、低碳與循環技術及鼓勵技術研發		能力建構	環境部水保司/經濟部產發署	-	-	-	5件/70件	5件/70件	114-119	-	-	-	75,000	75,000	科技計畫或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爭取中
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獎勵補助		補助或輔導高有機廢水事業建置厭氧設施並回收沼氣利用		能力建構	環境部水保司/經濟部產發署	-	-	-	5件/2件	5件/2件	114-119						

編號	事業別	政策工具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具體計畫	元素類別	主/協辦機關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政府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計畫	推動廢棄物能資源化，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帶動產業永續發展	推動廚餘厭氧消化並回收沼氣發電	推動廚餘厭氧消化	減緩	環境部環管署	0.59萬公噸CO_2e	0.59萬公噸CO_2e	0.59萬公噸CO_2e	0.59萬公噸CO_2e	0.59萬公噸CO_2e	115-119	-	-	-	-	-	以促參方式辦理
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計畫		提升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之誘因與推動活化掩埋場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減緩	環境部環管署	0.2萬公噸CO_2e	0.2萬公噸CO_2e	0.2萬公噸CO_2e	0.2萬公噸CO_2e	0.2萬公噸CO_2e	115-119	24,000	24,000	14,400	-	-	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法規/計畫		輔導設有中小型焚化爐之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提升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輔導計畫等	減緩	環境部循環署	3家事業	3家事業	3家事業	3家事業	3家事業	115-119	200	200	200	200	200	科技、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三、環境部協力其他部門減碳推動策略與措施

為達到「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及國家減碳新目標，環境部與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透過「由上而下」聚焦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盤點新增 20 項「減碳旗艦計畫」，加碼減碳力道。

環境部主責「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與「淨零永續綠生活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從政策工具結合產業量能，與民眾生活習慣轉變之雙軌併行策略，包含：資源循環、廢水處理措施節能、焚化廠與清運車輛之低碳轉型，推動民眾養成低碳生活態度等面向，共同協力其他部門之減碳工作，有助強化其減碳效益，整體推動策略措施總表如表 9 所示。

（一）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以推動資源循環減碳、畜牧業節能創能、公有焚化廠低碳轉型及資源回收車與垃圾車電動化等4大推動重點為主，各項推動策略與措施說明如下：

1. 資源循環減碳

(1) 氣候科技循環園區（草案）

為促進資源在地、重複、高值之循環，動靜脈產業合作打造循環產業鏈，以及新創循環技術落地，將推動氣候科技循環園區（行政院審議中），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循環計畫，執行策略包含建立區域循環園區，打造沙盒場域，以及成立北、中、南三處循環推動管理中心，期透過提升循環技術及建立區域循環商業模式，提高物料循環度。

(2) 8+N資源循環聯盟

由政府帶頭推動各資源循環產業的鏈結，輔以各項補助及法規調適，以公私協力方式引進資源及資金強化整體發展，並鼓勵業者導入數位技術及工具，提升資源循環效率、加速循環經濟發展，並擴大經濟規模。串連目前成立的食品、塑膠、紡織、健康、營建、電子產品、無機資源、循

環產業等8個資源循環相關產業聯盟，並持續結合N個資源循環領域的聯盟團體，共同從設計、生產、消費、回收到循環的各個面向，創造加速資源循環轉型之網絡，透過跨域交流方式，提升資源循環產品及服務的創新與價值，促使製造和服務相關產業，形成上、中、下游資源循環的產業鏈，共同發揮市場影響力，擴大資源循環產業經濟規模。

2. 畜牧業節能創能

(1) 畜牧場集中處理或ROT處理進行沼氣回收發電

為推動國內畜牧場集中處理進行沼氣回收發電及廢（污）水節能及創能，以扣合淨零減碳，相關規劃說明如下，預期效益可達到121年減碳78.20萬噸/年：

a. 推動集中處理或大代小處理場、沼氣回收發電，以及農村資源再利用工程。

b. 大場5,000頭以上畜牧場，污水處理設備推動民間技術廠商營運計畫(ROT)。

(2) 廢水處理深度節能及創能

如「伍、推動策略措施」-二-(四)-2「補助或輔導事業廢水處理導入智慧管理、低碳與循環技術」。

3. 公有焚化廠低碳轉型

公有焚化廠屬於民生垃圾處理設施，全國平均每年焚化650萬公噸垃圾，屬家戶垃圾為470萬公噸，其餘為事業廢棄物約180萬公噸，爰現行減碳措施應強調垃圾源頭減量，包含事業廢棄物及垃圾中非生質物之成分比率作為減碳策略，配合行政院111年3月30日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源頭減量、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減塑政策推動下，預計於119年全面禁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及吸管等四大類一次性塑膠用品，並達成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量減半、塑膠容器與包裝回收率達80%、塑膠包裝再生料添加率達30%等目標。以目前垃圾中塑膠比率為25%為基準，經源頭減量策略推動下，推估119年垃圾中塑膠比

率將降為18%、124年將降為16.5%，預期124年焚化廠碳排將減少至1.9百萬噸CO_2e（減量可達35%）。此外，藉由焚化廠低碳轉型之輔助，碳排減量可再貢獻3~5%，預估124年最高可減碳達40%目標。

焚化廠基於公共利益及協助民眾處理生活垃圾，目前尚未納入碳盤查或碳費徵收對象，惟本部仍推動自主盤查及設施升級，以確保穩定操作並提升轉廢為能效益，進而減少石化燃料使用，並呼應114年1月23日第三次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國發會簡報「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六大部門由上而下盤點提出如科技儲能、產業自主減量、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淨零建築、低碳永續農業、淨零永續綠生活及資源循環等20項減碳旗艦計畫。

為達我國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本部積極在製造部門中推動焚化廠施行減碳及發電優化措施，透過整改提升「轉廢為能」的效率，讓燃燒過程更穩定並可利用餘熱發電，提升整體能源效益。另碳捕捉已經是全球減碳的重要趨勢，屬於末端管控的措施，可增加減碳的力道，以下就公有焚化廠之設置餘熱發電暨燃燒效率提升設施，以及碳捕捉暨減碳設施進行說明，推動策略措施如下：

(1) 焚化廠設置餘熱發電暨燃燒效率提升設施

透過焚化廠導入餘熱發電技術設置，將焚化爐尾氣（廢氣）餘熱進行發電，提升焚化廠內發電量。以目前嘉義縣鹿草廠設置試驗中為例，說明如下：

a. 焚化廠每爐廢氣排氣量約100,000 Nm^3/h，藉由有機朗肯循環(Organic Rankine Cycle, ORC) 溫差發電系統建置技術，於焚化廠尾氣排放管(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 CEMS)前設置發電機，利用廢氣經發電機後，從溫度230℃降至150℃之溫差餘熱進行發電，提升焚化廠內發電量。另透過智慧科技提升廢棄物管理效率，及AI技術導入提高燃燒及發電效率。

b. 依嘉義縣鹿草廠試驗數據，將焚化爐尾氣導入ORC 餘熱發電設施，在每爐廢氣排氣量約100,000 Nm^3/h 條件下，每小時約發電237.67度電，每年估算約運轉8,500小時，以113年我國電力排碳係數0.495 CO_2e/度計算，每年估算可減碳約1,000噸CO_2e，約相當於2.6座大安森林公園，因屬試驗階段，實際減碳成效尚待驗證。

c. 若試驗成果與效益具可行性，將依試驗經驗於115年後逐步推動至全國焚化廠，預估可於半數（13座）焚化廠進行設置，並將視推動情形滾動調整設置廠次、期程及相關資源的投入；相關參數亦將依實廠試驗成果滾動檢討，適時調整修正，預估至119年底前以9座焚化廠設置為目標。

(2) 焚化廠設置碳捕捉暨減碳設施

以獎勵補助或綠色投資為原則，透過於焚化廠煙道導入碳捕捉技術(Carbon Capture, Storage and Utilization, CCUS)將排放尾氣捕捉，以固碳技術將CO_2分離後液化及純化再利用。碳捕捉量參考TWENCE園區或日本佐賀市焚化廠數據（23,600噸/年），以及鋼鐵廠冶煉製程數據（約5,000噸/年），以1.7萬公噸CO_2e估算。初步規劃115年先進行小規模之試驗計畫，若試驗成果與效益具可行性，在考量國內設施及人物力資源等，預估至119年底前以推動3座焚化廠設置為目標，並將視推動情形滾動調整設置廠次、期程及相關資源的投入；相關參數亦將依實廠試驗成果滾動檢討，適時調整修正。

4. 資源回收車與垃圾車電動化

(1) 資源回收車電動化

因應淨零排放目標，交通運輸為減碳關鍵領域之一，資源回收車輛亦應積極汰舊換新，以低碳車輛取代高污染車輛，落實永續發展策略，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a. 預計114年完成新版共同供應採購契約訂定，新增全電動化資源回收車相關規格。

b. 規劃自114-115年推動縣市全電動化資源回收車示範運行，測試實際運行之可行性及檢視執行收運過程中所產生之問題，進而優化推動。

c. 預計116-119年每年編列補助汰換全電動化資源回收車15輛，逐步邁向全面汰換全電動化資源回收車目標。

(2) 補助地方持續換購低碳垃圾車

自115年起，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換購40輛低碳垃圾車（估列單價為每輛400萬元），3年共計補助120輛，以持續推動低碳垃圾清運作業，相關經費由中央公務預算、地方配合款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共同，規劃每年編列經費0.4億元，3年共計1.2億元。

（二）淨零永續綠生活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淨零永續綠生活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以既有住宅隔熱改善補助、輔導餐飲業者落實低碳轉型、減碳創新生活支持、擴大環保標章與綠色採購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等5大主軸為推動策略，帶動民眾養成低碳生活態度，逐步打造新型態的綠色生活方式，各項主軸說明如下：

1. 既有住宅隔熱改善補助

我國既有建築物約占建築物總量97%，提升既有建築之外殼隔熱性能及設備能源效率，有助於降低建築的能源使用量，本計畫將透過補助之方式鼓勵既有住宅及學校校舍進行節能減碳改善。

2. 輔導餐飲業者落實低碳轉型

輔導餐飲業者透過減少食物浪費、推廣蔬食、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容器，以及採用高效能爐具設備等方式，來達到節能、減廢和減碳之目的，從而降低餐飲業之溫室氣體排放。

3. 減碳創新生活支持

擴大推動環保集點，導入多元減碳行為並建立碳帳戶，引

導消費者行為改變。另建構淨零永續綠生活先行區，結合地方政府打造低碳居住與商業示範空間，提供居民及旅客參與體驗綠生活環境，營造綠生活氛圍同時透過教育活動逐步推廣各地區效法，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4. 擴大環保標章與綠色採購

綠色採購為淨零綠生活其中之一環，於產品端持續擴增環保標章產品，增進市場綠色採購之多元性與豐富度；另為推動公共工程淨零轉型，納入綠色經費概念，擴大綠色採購，加強推動公共工程綠色採購及建立相關指南。

5. 推動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

規劃以低碳永續家園作為淨零路徑推動與社區連結，依據「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之「社區驅動」制度創新及「淨零永續綠生活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聚焦於住商部門，以住宅及社區為減碳主體，落實生活轉型，由社區驅動各項低碳行動。

表9、環境部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之推動策略與措施

編號	事業別	政策工具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具體計畫	元素類別	主/協辦機關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政府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備註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1	非事業	計畫	減碳創新生活支持	建構綠生活體驗示範區模型	研擬中	能力建構	環境部綜規司	–	建構2處	建構2處	建構2處	建構2處	116-119	–	4,000	4,000	4,000	4,000	科技計畫或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爭取中。
2	非事業	計畫	減碳創新生活支持	推動體驗綠生活環境教育活動	研擬中	輔導推動	環境部綜規司	–	體驗活動10場次	體驗活動10場次	體驗活動10場次	體驗活動10場次	116-119							
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計畫	設置餘溫發電及強化既有設施，以提升發電效率，並導入碳捕捉與減碳設施，強化減碳效益	焚化廠設置餘溫發電暨提高發電設施	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減緩	環境部環管署	若114年鹿草廠單線（爐）試驗計畫可行，將於115年進行第2爐試驗	若試驗計畫可行，完成裝置2廠	若試驗計畫可行，完成裝置2廠	若試驗計畫可行，完成裝置2廠	若試驗計畫可行，完成裝置2廠	115-119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共建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及相關基金等公務預算或公私合作	持續爭取公共建設及相關基金等公務預算或公私合作。
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計畫		焚化廠設置碳捕捉暨減碳設施	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減緩	環境部環管署	擇定1座焚化廠進行試驗計畫	若試驗計畫可行，完成裝置1廠	–	完成裝置1廠	–	115-119	5,000	30,000	-	25,000	30,000	公共建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及相關基金等公務預算或公私合作	持續爭取公共建設及相關基金等公務預算或公私合作。

編號	事業別	政策工具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具體計畫	元素類別	主/協辦機關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政府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備註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計畫	汰換老舊密封式垃圾車為低碳密封式垃圾車降低排碳	補助地方政府採購低碳垃圾車	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減緩	環境部環管署	補助換購40輛低碳垃圾車	補助換購40輛低碳垃圾車	補助換購40輛低碳垃圾車	-	-	115-119	4,000	4,000	4,000	-	-	空污基金、地方配合款	空污基金、地方配合款。
6	畜牧業	獎勵補助、綠色投資	畜牧場集中處理或ROT處理進行沼氣回收發電	推動畜牧業集中處理或大代小處理場沼氣回收發電	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減量	環境部	減碳19.6萬噸					117-124	-	-	1,717	95,880	128,850	公共建設計畫	依行政院114年10月28日函復意見，整合農業部永續司「建構全國農業剩餘資源區域循環中心」計畫，修正計畫後再報院。

編號	事業別	政策工具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具體計畫	元素類別	主/協辦機關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年預計政府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備註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7	製造業	法規、獎勵補助、其他	循環經濟	法規、獎勵補助、其他	8+N 資源循環聯盟	減緩	環境部循環署	1.7501 萬公頓 CO_2e	1.7501 萬公頓 CO_2e	1.7501 萬公頓 CO_2e	1.7501 萬公頓 CO_2e	1.7500 萬公頓 CO_2e	115-11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公共建設計畫	117~119 年公共建設預算爭取中。
8	地方政府清潔隊	汰換補助	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推廣電動運具/低碳運具	推動全電動化資源回收車	減緩	環境部循環署	-	預計汰換 15 輛舊資收車為全電資收車	預計汰換 15 輛舊資收車為全電資收車	預計汰換 15 輛舊資收車為全電資收車	預計汰換 15 輛舊資收車為全電資收車	116-119	-	4,500	4,500	4,500	4,500	公共建設計畫	預算爭取中。